

# 致理科技大學

## 108 年度服務實踐家競賽辦法

### 「實踐利他」

看見學生從心關懷社會的多元面向

#### 一、緣由

本校教育政策與理念廣續精進學生適應社會之基礎核心能力及就業能力，即硬實力的培育，並關注「軟實力」的培養，即品德、挫折容忍力、團隊合作、美感體驗等。因此，訂定學務工作目標及執行策略，透過規劃與實施方案，來達成學生核心能力的培養，提升學務工作效能，發展具學校特色之學務願景，形塑優質之校園文化。持續以本校學務工作五大發展目標「健康啟活力、誠信養品德、寬柔利人際、服務兼行善、創新求發展」的精神，協助學生應用課堂所學、增進自我反思、欣賞多元差異、瞭解社會議題及培養公民能力，以達深耕服務學習理念的目標。

#### 二、目的

- (一) 用熱情與創新的方式參與社會服務及關懷等服務主題，培養學生勤勞服務習慣，建立正確服務人生觀，促使學生應用所學回饋社會。
- (二) 規劃學生實務經驗分享會，透過不同服務類別及內容，以競賽交流方式培養學生創新思考能力。

#### 三、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協辦單位：亞東技術學院課外活動組

#### 四、參加資格

- (一) 本校在學之學生，組成至少 5 人以上之團隊，團隊成員可跨科系及社團。
- (二) 以修習 107 學年度服務學習課程如人際關係與溝通、專業服務學習課程學生及曾參與國內社會服務活動者為主。

#### 五、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止**
- (二) 應備資料
  1. 成果書面資料一式 3 份（字型標楷體 12 字單行間距，且 A4 正反面列印不超過 20 頁）。
  2. 報名表 1 份
  3. 同意書共 2 份
  4. 電子檔 1 份（含上述資料電子檔，每個檔名請修改為團隊名稱○○○—成果書面資料、團隊名稱○○○—報名表、團隊名稱○○○—同意書）

## 六、活動期程規劃

內 容	期 程
初賽—書面審查資料繳件期限	即日起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止
公布決賽入圍團隊	108 年 6 月 7 日後
準備成果競賽簡報檔	108 年 6 月 19 日中午 13 時前
決賽—簡報競賽及頒獎	108 年 6 月 19 日下午 15 時 30 分

## 七、競賽方式

### (一) 初賽

1. 以書面審核方式，經評審委員評選決定進入決賽。
2. 結果將於 108 年 6 月 7 日公告參賽隊伍聯絡人。

### (二) 決賽

1. 請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中午 13 時前完成簡報電子檔，現場以簡報（含影片）方式進行口頭發表，時間每組以 5 分鐘為限；當天流程另行公告。
2. 決賽日期：108 年 6 月 19 日下午 15 時 20 分報到，15 時 30 分開始競賽。
3. 決賽地點：人文大樓 8 樓演講廳

## 九、評分方式

### (一) 書面資料審查（佔總分數 60%）

#### 1. 評分項目

- (1) 服務主題類別之契合度：25%
- (2) 服務特色：25%
- (3) 服務規劃執行力及難易度：30%
- (4) 團隊合作力：10%
- (5) 被服務者的回饋（如服務機構或被服務者的回饋）：10%

2. 評審成績相同者，成績採計以上述順序做為排名依據。

3. 依書面資料審查的成績決定進入決賽，進行第二階段決賽競賽，未進入決賽團隊不需參與口頭發表。

### (二) 決賽（佔總分數 40%）

#### 1. 評分項目

- (1) 簡報內容及時間掌握：40%
- (2) 簡報設計與創意：30%
- (3) 報告整體表現：30%

2. 評審成績相同者，成績採計以上述順序做為排名依據。

## 十、書面資料規定

書面資料應包含封面、目錄、內頁三大部分，內頁總頁數正反雙面列印不得

超過 20 頁為原則。

- (一) 以 A4 大小為主，內文直式橫書繕打採標楷體 12 號字，段落行距為單行間距。
- (二) 封面以 A4 大小為準，其材質、圖片、文字均無限制，封面格式範例如附件一。
- (三) 目錄請自行增列。
- (四) 內頁（可自行增列）
  1. 緣起與目的。
  2. 服務的社區、場域或組織的人員為服務對象。
  3. 執行內容、團隊分工與執行期程。
  4. 服務特色、實際成果。
  5. 服務心得與感動。
  6. 被服務者的回饋。
  7. 其他（請自行依創意增加內容，如照片或設計物件等）。
- (五) 請務必編頁碼。
- (六) 圖表需有名稱。
- (七) 附錄（不限字數，請編頁碼）。
- (八) 所參賽之作品需為個人或團體所創作，無抄襲之嫌。若經他人檢舉或經執行單位查證屬實，得獎獎金及獎狀則全數收回，其法律責任則由發表者自行承擔，不得異議。

#### **十一、活動獎勵：**

評選出社團及班級各取前 3 名及佳作，頒贈獎金及獎狀，以茲鼓勵：

- (一) 第 1 名，獎金每隊 2,000 元整，行政獎勵每人嘉獎 2 次，獎狀乙紙。
- (二) 第 2 名，獎金每隊 1,500 元整，行政獎勵每人嘉獎 1 次，獎狀乙紙。
- (三) 第 3 名，獎金每隊 1,000 元整，行政獎勵每人嘉獎 1 次，獎狀乙紙。
- (四) 佳作數名，獎狀乙紙。

####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所有參賽作品一經遞交，概不發還，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 (二) 參賽作品內容，除必要文字外，請勿書寫姓名及無關之記號。
- (三) 得獎作品版權為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有權將作品匯集成冊，製成光碟提供日後活動參考；並於活動網頁上展示相關成果。

#### **十三、版權約定**

- (一) 參賽者同意作品於活動評選期間能無限次播放及使用於活動網頁上。
- (二) 若有欺瞞或偽造資料情事，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可取消參選資格。如獲獎者，將追回獎勵。
- (三) 所有投稿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屬創作者，惟主辦單位可運用相關創作元素於宣導用途，得獎確立之前創作人可保有完整著作權益。參加者同意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包括且不限於專有重製權、專有公開口述、播送、上映、演出、展示權、專有改作、編輯權、專有出租權等)於得獎確立後即視同全部轉讓主辦單位所有，得獎人可保有著作人格權，主辦單位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使用，或授權第三人使用。(備註：得獎獎金等同著作財產權轉讓之報酬，得獎者應與主辦單位另簽著作財產權讓與契約。)
- (四) 未得獎作品之創作，主辦單位保有宣傳與行銷散播權利，未來若有直接而完整採用之必要，主辦單位將另行個別與創作人協商基本稿費以取得所需權利。
- (五) 參賽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之圖案、文稿、肖像，並涉及相關著作財產權時，需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若抵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令，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修並公告。**

## 致理科技大學 108 年度服務實踐家競賽報名表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b>團隊名稱</b>						
<b>主題名稱</b>						
<b>執行期程</b>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次。					
<b>合作服務機構資訊</b>	機構名稱： 聯絡人：					
<b>服務地點</b>						
<b>服務時數及人次</b>	服務時數合計 小時 ( __人*__時*__次)； 被服務人次合計 人次					
<b>參賽者資料 主要聯絡人</b>	<b>班級</b>	<b>學號</b>	<b>姓名</b>	<b>電話</b>	<b>mail</b>	
<b>團隊成員</b>	<b>班級</b>	<b>學號</b>	<b>姓名</b>	<b>班級</b>	<b>學號</b>	<b>姓名</b>
<b>指導老師</b>	<b>姓名</b>	<b>聯絡電話</b>	<b>mail</b>			
<b>備註</b>						

## 致理科技大學108年度服務實踐家競賽著作財產權同意書

- 一、本人參加「108年度服務實踐家競賽」之\_\_\_\_\_（主題名稱）作品，同意無償提供於甲方相關活動中展示；並同意甲方得將參賽之參賽作品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於甲方相關活動中（包括但不限於宣傳活動）作以下運用：
  - （一）於活動中公開發表、展示、播送、口述、上映、傳輸、演出；
  - （二）作為贈品或出版發行，且可使用於廣宣素材(例如廣告、海報、傳單、網路電子報、會員書訊刊物、電子雜誌等)；於甲方所屬之網站公開發表、展示、播送、口述、上映、傳輸、演出。
- 二、甲方使用本參賽影像作品時，應聲明本人為著作人。
- 三、第一項參賽文字影像作品如未獲獎，本人得將文字影像作品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或部分剪輯後，參加其他國內、國外活動。
- 四、第一項參賽文字影像作品如有獲獎，本人同意將該著作財產權讓與甲方，其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表、展示、播送、口述、上映、傳輸、演出、重製、編輯、改作、出租、散布、發行等權利，並承諾不對甲方行使著作人格權，且不得將本獲獎影像作品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或部分剪輯後，參加其他國內、國外活動。
- 五、本人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
  - （一）本人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
  - （二）本人授權之著作內容與圖片皆為自行拍攝與創作。
  - （三）著作財產權同意由甲方完全取得，並供公布、發行、重製等權利以及相關公開展示等，及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
  - （四）授權之著作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 （五）本人不得運用同一著作參與其他類似競賽，並保證本著作未曾公開發表過與未曾參與其他比賽。
  - （六）本人報名參加之作品，確屬為本人之作品並擁有版權，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作品、資料、肖像或音樂之部份均已合法取得版權所有者之授權，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日後若有涉及作品版權之糾紛，本人願負法律之責任，並退回獎金、獎座(狀)、獎品。
  - （七）因製作之需要，甲方可在不違背原創理念之前提下修改本人之著作。
- 七、第一項參賽影像作品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由本人代表簽署時，代表本人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

此致 甲方 主辦單位(致理科技大學課外活動指導組)

立切結書人(參賽學生都需簽名) \_\_\_\_\_ (簽名)

## 致理科技大學108年度服務實踐家競賽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1. 致理科技大學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本組）為辦理108年度「服務實踐家競賽」之需求，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本校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2. 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於本同意書處理結束後轉入本校個人資料資料庫，並受本校妥善維護。
3.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請您詳讀下列本校應行告知事項：
  - (1) 單位名稱：致理科技大學課外活動組。
  - (2) 蒐集目的：教育宣傳及其他合於108年度致理科技大學「服務實踐家競賽」。
  - (3) 個人資料類別：含姓名、地址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4)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自108年度開始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5)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地區。
  - (6)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本組內部、與本組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前述合作關係包含現存或未來發生之合作。
  - (7)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及傳真。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洽承辦人陳玟卉老師，專線(02)2257-6167#1214或來信至c202@mail.chihlee.edu.tw。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組您的個人資料，惟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本組將無法提供予您108年度致理科技大學「服務實踐家競賽」之後續審核及其他相關事宜。

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謝謝。

同意 不同意

立切結書人（參賽學生都需簽名）

封面格式範例，可自行增加圖片及文字（繳件時請刪掉此字）

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

# 致理科技大學

## 108 年度服務實踐家競賽

團隊名稱：

主題名稱：

主辦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日期： 年 月 日